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營養系(含碩士班)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6 學分 / 26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5 學分 / 62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7 學分 / 47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 (26 學分 / 26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核 識心	人文精神		2/2	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2/2								資訊教育
	創意概論						2/2			創意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				2/2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			2/2	
	美學								2/2	美學教育
	體育	2/2								體能教育
通分 識類	社會科學類			2/2	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	2/2		
小計		8/8	6/6	2/2	0/0	0/0	2/2	4/4	4/4	
(二) 專業必修 55 學分(55 學分/62 小時)										
人體解剖學		2/2								
生物學		2/2								
營養學(一)		3/3								
營養學實驗		1/2								
醫療健康產業概論			2/2							院核心課
有機化學及實驗			2/2							
營養學(二)			3/3							
生命期營養				2/2						
生理學及實驗				4/4						
生物化學(一)				2/2						
食品衛生與安全				2/2						
食物學原理及實驗					2/2					
生物化學(二)					2/2					
生物化學實驗					1/2					
生物統計學					2/2					院核心課
膳食計劃					2/2					
膳食計劃實驗					1/2					

營養評估					2/2				
團體膳食管理					2/2				
團體膳食管理實驗					1/2				
膳食療養學(一)					3/3				
膳食療養學(二)						3/3			
膳食療養學實驗						1/2			
文獻選讀						2/2			
營養生化學							2/2		
公共衛生營養學							2/2		
專題討論(一)							1/2		
專題討論(二)								1/2	
小計	8/9	7/7	10/10	10/12	8/9	6/7	5/6	1/2	

(三) 選修 47 學分

1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20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6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4學分)。
2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3. 欲參加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」考試者，除需修畢規定畢業學分外，必需修「營養基礎實習」、「營養師實習」，及建議選修「營養諮詢及教育」、「老人營養與照顧」、「老人營養評估」、「食品分析」、「食品加工及實驗」及「保健食品與營養」等課程，其修課學分數請參考「營養專業課程之標準及審議原則標準」。

附註：

1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2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
112.2.22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4.1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5.02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主任簽章：

營養系主任 邱雅鈴

院長簽章：

醫療健康學院院長 林佳靜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
112. 5. 02
教務處課務組